



“十二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
审定委员会审定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鲁丹萍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贸易类专业校企合作创新系列教材

GUOJI 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鲁丹萍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本书以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为导向,分别介绍了国际贸易相关基础知识、国际贸易合同的条款及其签订、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及相关单证制作,并配备了综合实训。本书内容全面,适应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取材新颖,结合了国际贸易中现行的惯例,以及国际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条例;结构编排实用;具有较丰富的应用案例、精心设计的课后习题和技能训练;实现了课堂讲授、案例讨论、实践平台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为授课教师提供课件,便于教学。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经贸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教材,也可作为外经贸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全国国际商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复习用书,同时也是外经贸工作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配有 PPT、习题、答案、智能备课系统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具体获取方式请见书后“郑重声明”页的资源服务提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鲁丹萍主编.—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8

ISBN 978-7-04-040238-4

I. ①国… II. ①鲁…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4297 号

策划编辑 康 蓉 责任编辑 康 蓉 封面设计 张雨微 责任印制 张福涛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28.6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238-00

出版说明

教材是教学过程的重要载体，加强教材建设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效途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条件，也是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对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2〕9号），2012年12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启动了“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选题立项工作。作为全国最大的职业教育教材出版基地，我社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锤炼精品，鼓励创新”的原则，完成了立项选题的论证遴选与申报工作。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随后组织的选题评审中，由我社申报的1338种选题被确定为“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立项选题。现在，这批选题相继完成了编写工作，并由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陆续出版。

这批规划教材中，部分为修订版，其前身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或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程中不断吐故纳新，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修改完善，是“锤炼精品”的基础与传承创新的硕果；部分为新编教材，反映了近年来高职院校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成果，并对接新的职业标准和新的产业需求，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职教特色。无论是修订版，还是新编版，我社都将发挥自身在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方面的优势，为规划教材开发配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教材的一体化服务。

这批规划教材立项之时，也是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及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深入开展之际，而专业、课程、教材之间的紧密联系，无疑为融通教改项目、整合优质资源、打造精品力作奠定了基础。我社作为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建设和资源运营机构及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将建设成果以系列教材的形式成功申报立项，并在审定通过后陆续推出。这两个系列的规划教材，具有作者队伍强大、教改基础深厚、示范效应显著、配套资源丰富、纸质教材与在线资源一体化设计的鲜明特点，将是职业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扩展教学手段和范围，推动教学方式方法变革的重要媒介与典型代表。

教学改革无止境，精品教材永追求。我社将在今后一到两年内，集中优势力量，全力以赴，出版好、推广好这批规划教材，力促优质教材进校园、精品资源进课堂，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服务于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青年成才。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二版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高等院校财经贸易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学生掌握、理解和应用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规律、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而设置的。

本书以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为导向，分别介绍了国际贸易相关基础知识、国际贸易合同的条款及其签订、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及相关单证制作，并配备了综合实训。本书内容全面，适应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取材新颖，结合了国际贸易中现行的惯例，以及国际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条例；结构编排新颖、实用；具有较丰富的应用案例、精心设计的课后习题和技能训练；实现了课堂讲授、案例讨论、实践平台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为授课教师提供课件，便于教学。

本书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鲁丹萍教授主编，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的沈伟玲副教授、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董江和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的陈舒、金渊博老师担任副主编，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的朱拾遗老师参加了编写，最后由鲁丹萍教授统稿总纂。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和文献，书中未一一列出，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和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读者见谅，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职业要求	12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业务准备	14
第二章 商订国际贸易合同	18
第一节 交易磋商	19
第二节 订立贸易合同	29
综合实训	35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一）	44
第一节 品名、品质、数量、包装条款	45
第二节 价格与支付条款	54
综合实训	87
第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二）	91
第一节 运输条款	94
第二节 保险条款	115
第三节 检验条款	129
第四节 索赔条款	142
第五节 不可抗力条款	145
第六节 仲裁条款	147
综合实训	151
第五章 国际贸易合同履行	156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57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66
综合实训	171
第六章 国际商务单证操作	187
第一节 分析信用证	188
第二节 结汇单据的制作	190
第三节 审核进口单据的要点	215
第四节 问题单据的处理	218
综合实训	219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知识目标

1. 了解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地理、贸易条件等概念;
2. 理解国际贸易条件计算、贸易差额与国际收支知识;
3. 掌握不同标准下国际贸易的分类;
4. 熟悉国际贸易发展的历史。



能力目标

1. 了解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
2. 掌握国际贸易的各环节知识点。

引例 中美之间的国际分工

从近年来中美贸易商品结构来看, 双边贸易不平衡基本上属于中国与美国之间合理的国际分工, 并由中国发挥两个比较优势——产业之间的比较优势和产业内部的比较优势所导致的结果。根据美国商务部的统计, 2010 年 1—6 月份中国对美国的出口排在前五名的商品分别是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附件 (24%); 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24%); 家具、寝具、灯具及活动房 (5.9%); 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5.5%);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附件 (4.5%)。单从以上数据来看, 中国 2010 年以来对美国出口以纺织服装为主的格局已经发生变化, 科技类的出口份额在上升。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中国高科技产品出口的主流仍然是加工贸易方式, 具体来说, 加工贸易出口方式出口额占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的 89.65%, 因此中国对美出口实质上仍然是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而美对华产品出口明显属于高技术设计和营销为主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品以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 中美两国贸易产品的各自优势, 充分体现了经济全球化时代全球产业链的分工, 中美两国之间并不是在同一水平上的竞争关系, 而是优势互补的分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美国一直对华实行严厉的高技术出口管制, 使美国对华比较优势难以发挥, 双反产品的优势互补也难以体现出来, 这是中美贸易不平衡的最根本原因。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Goods)和服务(Services)的交换活动,是世界各国在国际分工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由于国际贸易是一种世界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因此又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

我们从英语单词的含义角度很容易理解国际贸易的概念,“inter+national trade”=“international trade”。“inter”在英语中是“互相的”的意思,“national”在英语中是“国家的、民族的”的意思,而“trade”在英语中是“贸易”的意思。所以综合以上含义,即可理解国际贸易为国家间的贸易。但这种理解还不全面,如中国香港地区就是单独关税区,它与中国大陆之间的贸易均属于国际贸易范畴,但它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地区。因此国际贸易范畴不仅是指国家间的货物和服务交换活动,还指地区间(特别是单独关税区与所属国家、其他国家和它们相互之间)的货物与服务交换活动。

不含服务贸易、仅含货物贸易的国际贸易称为狭义的国际贸易;包含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国际贸易称为广义的国际贸易。

那么,我们平常所讲的“外贸”(对外贸易)是否就是“国贸”(国际贸易)呢?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及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对外贸易是指一国(地区)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英国和日本等岛国也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由此可见,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都是跨越国境或关境的商品和服务交换活动,国际贸易主要是从世界范围内考察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货物与服务的交换活动,而对外贸易则是从一个国家(地区)的角度来研究。其实,“国贸”与“外贸”的本质是相同的,只是从不同角度看待同一问题的看法不同,即站在世界的角度看问题,即为国际贸易;站在一国(地区)的角度看问题,即为对外贸易。它们之间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除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这一对基本概念以外,我们还需把握以下几个重要概念。

一、国际货物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

按照贸易对象是否具有一定的物理形态,国际贸易可以分为国际货物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

(一) 国际货物贸易

国际货物贸易的买卖对象是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商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货物,所以国际货物贸易也称为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有形货物的进出口必须办理通关手续,因而反映在海关统计中,构成一国或地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所买卖的商品种类繁多,为了便于统计及分析,联合国编制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现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根据这个标准,

国际贸易有形商品分为 10 大类, 1 类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2 类为饮料及烟草类; 3 类为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4 类为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5 类为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6 类为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 7 类为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8 类为机械及运输设备; 9 类为杂项制品; 10 类为没有分类的其他产品。在进行国际贸易统计时, 一般把 1—5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 6—9 类称为工业制成品。

1983 年 6 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第 61 届会议上通过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其附件《协调制度》, 以 HS 编码“协调”涵盖了 CCCN 和 SITC 两大分类编码体系, 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HS 将有形商品分为 21 类、97 章、1 241 个税目及 5 019 个子目, 该制度使有形商品分类更加细致和科学。全世界现使用 HS 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约有 150 个, 我国海关于 1992 年起采用 HS 制度。

(二) 国际服务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或地区间各种类型服务的交换活动, 是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贸易作为一个独立概念提出来并被普遍接受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在过去近 40 年的发展中, 服务贸易快速增长, 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整体水平的重要指标。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将服务贸易界定为四类:

(1) 过境交付 (Cross-border Supply)。自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Consumption Abroad)。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t)。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自然人流动 (Movement of Personnel)。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自然人提供服务。

这个定义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 并被各国普遍接受。

第一类服务贸易是指服务的提供者与消费者都不移动。如通过电信、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的视听、金融、信息等服务。第二类服务贸易的提供者是通过消费者的国境移动实现的。如接待外国游客, 提供旅游服务, 为国外病人提供医疗服务, 接受外国留学生等。第三类服务贸易与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有关, 即服务的提供者将自己的生产要素 (人员、资金、服务工具) 移动到另一缔约国或地区内, 通过设立商业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取得收入。如外国公司到中国开办商店, 设立商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四类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贸易提供者 (自然人) 的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的贸易。如一国的医生、教师、艺人等在另一国或地区从事个体服务。

以上四类各国或地区间的服务贸易, 无论交易发生在何地, 都属于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的消费者是服务的进口方, 服务的提供者则是服务的出口方。

相对于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具有以下特点:

（1）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具有无形性。货物贸易买卖的商品在空间形态上是确定的、可视的、有形的；而服务贸易买卖的商品在空间形态上是不固定的、不直接可视、无形的。

（2）国际服务贸易标的的生产和消费过程具有同步性。国际货物贸易中的商品生产和消费过程是可以分割的；而国际服务贸易中服务的提供和消费难以分割，也就是服务价值的形成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与服务价值的实现和使用价值的让渡过程，以及使用价值的消费过程往往是同时发生的。

（3）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是难以储存和反复转让的。货物是可以在时空上分离的物品，它可以存储、运输和被反复转让；而服务不能存储、运输和被反复转让。

（4）国际服务贸易一般不经过海关，也不显示在海关统计中。国际货物贸易必须经过海关，货物的进出口反映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中。一国货物的进出口和服务的进出口构成一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主要部分。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尽管有如此多的不同，但从总体上看，两者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一方面，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会刺激与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增长。比如，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会带动与之相关的金融、运输、保险、通信等服务业的发展，而这些服务业一旦超越了一国或地区的界限即属于国际服务贸易的范畴。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提供的国际服务贸易水平越高，越能促进该地区货物贸易的发展。因此，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必然带动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这是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实践所充分证明的规律。另一方面，国际服务贸易的不断发展也带动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增长。比如，运输服务业的发展将带来对汽车、轮船、飞机等运输工具（属于货物贸易范畴）的需求。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统计》（2006）的统计，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分别为 1 003 亿美元和 914 亿美元，占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3.8% 和 3.3%。据推测，到 2030 年，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比重就可能会与货物贸易持平，甚至有可能超过货物贸易的比重，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对象。尤其是对发达国家而言，服务贸易更是日益成为重要的出口贸易发展领域。比如，中国在货物贸易上对美国已经形成大量顺差，而中国在服务贸易上对美国却是绝对逆差。全球预测公司“牛津经济”发表报告指出，到 2015 年，美国对华服务贸易顺差将达 670 亿美元，对华贸易将给美国服务业新增 24 万个高薪岗位。这一逆差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抵消中国对美国在货物贸易上的顺差，缓解中国在对美贸易顺差问题上的压力，同时也为中国政府在反击美国政府的贸易报复手段时提供充分有效的反制手段。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服务业加速在全球范围内向具有市场和成本优势的新兴国家及地区转移。新一轮产业转移使全球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增强了世界经济内在的增长动力。全球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有力地推动了服务业的发展，服务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持续攀升，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目前，发达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经超过 70%，发展中国家的比重也已达到 50%。在服务业加速发展的同时，全球服务贸易出口规模迅速增长。从 1980 年到 2010 年，世界服务贸易

出口额从 3 650 亿美元扩大到 71 666 亿美元, 30 年间增长了 18 倍, 占世界贸易出口的比重从 1/7 增长到近 1/5。

国际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 带动了中国内地服务贸易的蓬勃发展。1982 年, 中国内地的跨境服务贸易总额仅为 43.4 亿美元, 到 2009 年已达 2 867 亿美元, 27 年间增幅超过 65 倍。2010 年,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3 624.2 亿美元, 其中出口 1 702.5 亿美元, 进口 1 921.7 亿美元, 进出口年均增长 18.2%, 为全球平均增速 8.2% 的两倍多。中国服务贸易总量在增长的同时, 国际排名不断上升。2005 年, 中国服务出口和进口分别居世界第九位、第七位, 2010 年分别上升至第四位和第三位。中国已成为全球服务贸易的重要国家。2011 年, 中国服务贸易 4 187.5 亿美元, 位列世界第四位。与此同时, 内地服务业领域开放程度也大幅提高, 涵盖了《服务贸易总协定》12 个服务大类中的 10 个, 涉及总共 160 个小类中的 100 个。目前, 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电信服务、分销等在内的 100 个服务贸易部门已全部向外资开放, 已占服务部门总数的 62.5%。

就目前的国际贸易发展而言, 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都积极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国际贸易发展策略, 即坚持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并举的方针。对我国而言, 服务贸易发展明显滞后于货物贸易。我国政府顺应国际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日益加大的发展趋势, 大力发展服务业。在夯实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上, 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出口。

二、对外贸易额、国际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国际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额 (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和对外贸易量 (Quantum of Foreign Trade)、国际贸易量 (Quantu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是衡量一国对外货物贸易和国际货物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以货币表示的按现行价格计算的一国一定时期 (通常为 1 年) 的对外贸易总额, 称为对外贸易额或对外贸易值。联合国及世界贸易组织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 一般以美元表示。

对外贸易额是一国 (地区) 出口贸易额与进口贸易额的总和。一国 (地区) 将本地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这种活动称为出口贸易。一国 (地区) 将外国 (地区) 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入本国 (地区), 这种活动称为进口贸易。一国 (地区) 的出口贸易收入称为出口额, 进口贸易支出称为进口额。一国 (地区) 在一定时期 (通常为一年) 内出口额与进口额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当一国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时, 称为贸易顺差 (Surplus of Trade) 或出超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当进口额大于出口额时, 称为贸易逆差 (Deficit of Trade) 或入超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同一货币单位表示的世界各国货物出口或进口总额, 称为国际贸易额或国际贸易值, 通常以美元表示。从一国或地区来说, 出口额与进口额之和构成一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额。但从整个世界来考察, 一国 (地区) 的出口就是另一国 (地区) 的进口, 如果把各国 (地区) 的对外贸易额相加就会造成重复计算。由于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根据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FOB) 计算出口额, 用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 (CIF) 计算进口额, 世界进口额比世界

出口额增加了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世界出口货物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货物总额。

由于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经常变动，对外贸易额难以反映某国（地区）贸易的实际规模和发展变化，如果以国际贸易实物数量来表示，则能避免上述矛盾。但是，参加对外贸易的商品数量繁多，计量标准各异，无法将它们直接相加。为此，一般要选择某一固定年份为基期，以基期计算的报告期出口或进口价格指数去除报告期的出口额或进口额，则得到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这种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对外贸易额已经排除了价格波动的影响，反映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故称为对外贸易量。

国际贸易量则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的国际贸易额。

三、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就某一个国家（地区）而言，对外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额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如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主要以机器设备等工业制成品为主，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主要以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变化趋势很显然对发展中国家极为不利，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十分有利。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进出口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它用各类或某种商品的贸易额与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初级产品比重大大下降，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化工产品、工程产品及一些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显著增加，从而对不同类型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

四、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由它们在该国或地区的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或地区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该国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决定一国或地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的主要因素是经济的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以及贸易政策。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或各地区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说明各国、各地区参与国际交换的水平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计算时可用它们的进出口贸易额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它是反映国际贸易地区分布与商品流向的指标。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即从不同角度分析同一问题。站在世界的角度考察国际贸易，即可用国际贸易地理方向来分析；站在一国或地区的角度考察对外贸易，即可用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来分析。

五、贸易条件与对外贸易依存度

贸易条件 (Term of Trade)，又称贸易比价，或进出口商品比价，指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中出口价格指数和进口价格指数之间的比率，其价格关系反映了一国在对外商品交换上的数量关系，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如果指数上升，大于 100，则说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原来增加，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所改善，较基期有利于出口；反之，如果指数下降，小于 100，则表明贸易条件恶化，不利于出口。

对外贸易依存度 (Ratio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是一国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通常用进出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 (GNP) 的百分比来表示。对外贸易依存度可分为出口贸易依存度和进口贸易依存度。前者是出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后者是进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对外贸易依存度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程度，它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世界经济变动敏感性的标尺。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贸易依存度是不同的。随着经济的增长、国际贸易的发展，大多数国家的贸易依存度将不断提高。



案例 1-1 中、日、美外贸依存度比较

2004 年中国的外贸依存度接近 60%，日本是 26%，美国是 25%。根据以上数据我们可否得出中国外贸依存度高于美国与日本的结论？

分析提示

此为国际贸易基本数据的可比性问题。中国的经济发展很快，但无论从进出口总额还是从国内生产总值 (GDP) 来看，均无法与日本、美国相比。因此，将中国的外贸依存度直接与发达国家相比是缺乏可比性的，所以我们不能得出中国外贸依存度高于美国与日本的结论。

注：以上数据计算只含货物贸易、不含服务贸易。

六、贸易差额与国际收支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出口值与

进口值之间的差额。如出口值超过进口值叫做出超，又称为贸易顺差；如进口值超过出口值叫做入超，又称为逆差。贸易顺差表明这一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收入大于支出，贸易逆差表明这一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收入小于支出。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在一般情况下，贸易顺差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在对外贸易收支中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在对外贸易收支中处于不利地位。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 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 (通常为一年) 内对外国 (或地区) 的全部经济交易所引起的收支总额对比。如果收入大于支出，就叫国际收支顺差 (或称黑字)；支出大于收入，就叫国际收支逆差 (或称赤字)；收支相等叫国际收支平衡。国际收支集中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一国或地区的经济实力以及对外经济活动状况。

七、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

进口替代 (Import Substitution) 属于一种经济发展策略，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本国或地区生产的工业品 (即本国或本地产品) 来替代原先依靠进口的工业品。发展本地化生产，首先要从国外进口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开发替代进口国的产品生产，其进程一般由轻工业品的进口替代转向重化工业品的进口替代。进口替代的立足点放在本地生产和消费上，以便节省外汇，建立本国工业体系。实行进口替代一般须配合贸易保护政策，以利于本地幼稚工业的发展。但这样一来，工业化进程的时间要长一些，工业竞争力也要差一些。

出口导向 (Export Leading) 是指一个国家发展本国或地区的工业品出口，以便替代原先的初级产品出口，如棉布替代棉花出口、石油替代原油出口等。出口导向也是一种经济发展战略。出口导向包括初级产品加工后出口、轻纺工业品出口、重化工业品出口等不同出口导向阶段。出口导向的立足点放在本地产品对国际市场的占有上。因此，实施出口导向战略必须建立在一定的工业基础和国际竞争力上。

由此可见，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是一国或地区走工业化道路，利用国际贸易发展本国或地区经济的两种不同战略选择，两者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根据拉美、亚洲一些工业化和半工业化国家 (地区) 的发展历史和经验教训，两种战略选择必须根据各自不同的国情和当时的国际经济环境具体分析、慎重选择。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分类有很多种，在学习上我们必须先把握其分类标准，再理解其分类结果。这样一来，我们就明白不同的分类只不过是从事物的不同角度来理解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而已。

一、以货物移动方向为标准

以货物移动方向为标准可以将国际贸易划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及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将本国或地区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或地区市场销售, 这种贸易活动就叫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将外国或地区商品输入本国或地区市场进行销售叫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

复出口 (Re-export Trade): 指外国或地区商品进口后, 未经加工又输往外国或地区销售的活动。形成复出口的原因主要与经营转口贸易有关。

复进口 (Re-import Trade): 指本国或地区商品出口后, 在外国或地区未经加工而重新输入本国或地区的活动。造成复进口的原因是商品出口后未能销售或者商品遭损坏等。复进口具有偶然性, 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补救行为, 无实际商业意义。

净出口 (Net Export):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 某种商品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 其超出部分即为净出口。

净进口 (Net Import):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 某种商品的进口量大于出口量, 其超出部分即为净进口。

净出口和净进口能够反映一国或地区在某种商品的贸易上所处的地位。净出口说明该国或地区在某一特定商品的生产上具有较强的能力, 其生产和出口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优势; 净进口说明该国或地区对特定商品的生产能力较弱, 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劣势和依赖地位。净出口和净进口都是以数量来表示的。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凡甲国商品经过丙国的国境运往乙国销售, 对丙国而言, 这种贸易活动就是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又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两种。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本国国境后, 不存放在海关仓库, 而是在海关的监督下, 通过本国的港口或车站又输出国外。它完全是为了转运关系而通过国境的。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本国国境后, 由于各种原因先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 然后再提出运往国外。过境货物应按海关规定办理过境手续。

过境贸易产生的原因一般是因为一些国家或地区没有港口, 必须依赖他国港口转运。如非洲一些内陆国家 (如尼日尔、马里等国) 大都依赖多哥的洛美和贝宁的科托努港口转运物资, 因此这些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大多要过境多哥和贝宁。

二、以国境和关境为标准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以进出国境为标准, 凡是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 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 总出口加上总进口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以进出关境为标准, 凡是进入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专门进口, 运出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专门出口, 专门出口加上专门进口就是一国的专门贸易额。

在国际贸易统计中,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也是两种不同的统计方法。总贸易体系是指以一国的国境作为统计界限, 即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 不问其结关或完税与否。专门贸易体系是指以关境作为统计界限, 即以货物通过海关结关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 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的意义。

由于各国在编制统计时所采用的方法不同, 所以联合国发表对外贸易额资料, 一般均注明是按何种贸易体制编制的。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约有 90 个国家和地区, 包括日本、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 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约有 83 个国家和地区, 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等。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系。

哪个国家采用何种贸易体系, 一般粗略的判断是: 大国、岛国、陆上邻国较少的国家采用总贸易体系; 而关境大于国境 (如欧盟成员国) 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采用专门贸易体系。

三、以商品形态为标准

有形商品贸易 (Tangible Goods Trade): 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商品贸易, 即如前文所述的国际货物贸易。

无形商品贸易 (Intangible Goods Trade): 指非实物形态的贸易, 如金融、运输、旅游、计算机服务、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法律咨询等劳务的提供与接受。无形贸易又称劳务贸易, 即如前文所述的服务贸易。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是紧密相连的。国际贸易首先是从有形贸易开始发展的, 后来随着贸易往来的扩展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扩大才出现了无形贸易, 而无形贸易又促进了有形贸易的发展。两者共同构成一国的国际收支。但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亦有区别, 通常商品的进出口要经过海关手续, 其进出口额表现在海关的贸易收支上, 是国际收支的主要构成部分; 而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手续, 也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 但它也是国际收支的一部分。

四、以贸易是否有第三国 (地区) 参加为标准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 (地区) 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 叫直接贸易。由于直接贸易免除了转口商的渔利活动, 减少了中间环节, 节省了流通费用, 它对出口国和进口国都十分有利。因此, 在国际贸易中大多采用直接贸易的方式。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 (地区) 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 叫间接贸易。间接贸易的存在主要是由于运输航线不通、销售渠道不畅、外汇结算

困难或存在政治障碍等原因造成的。在国际贸易中有相当一部分贸易是以间接贸易方式进行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占比重较大。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又称“再输出贸易”或“中转贸易”。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地区)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地区)来说,就是转口贸易。

第三国从商品生产国进口商品,不是为了本国生产和消费上的需要,而是再向其他(真正)的消费国出口,通过从事转口贸易获取大量的转口利润。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一些地理位置优越、运输条件便利、商业发达、与世界各地贸易联系频繁、信息灵通、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目前世界三大转口贸易中心依次是新加坡、香港(中国)和迪拜(阿联酋)。

转口贸易有两种经营方式:

- (1) 间接转口,即把商品从生产地输入进来,然后由该国商人再销往商品的消费地。
 - (2) 直接转口,即转口商人仅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而商品仍从生产地直接运往消费地。
- 转口贸易的货物一般不办理海关手续。

五、以清偿工具为标准

现汇贸易 (Spot Exchange Trade): 指在国际贸易中,以货币为清偿工具的贸易。当然,作为偿付工具的货币必须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能自由兑换的,如美元、欧元、日元等。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 把进口与出口结合起来,买卖双方有进有出,互换货物,且货物价值基本相近,一般不需要用外汇支付,仅通过单据的交换,就可完成交易。通过易货贸易可缓解买卖双方因外汇紧缺而造成进口能力不足的矛盾,克服因外汇支付困难形成的贸易障碍,避免外币动荡和汇率变化对贸易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双方的贸易往来。当然,易货贸易也有它的局限性,如可供交换的商品种类有限,必须是双方正好需要的货物,而且进口和出口还要保持大体平衡,从而也就限制了贸易的规模;交易过程复杂,费时费力。另外,货物计价通过政府间谈判确定,而不是由市场竞争决定,使得贸易条件往往不那么合理。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一般较少采用严格的和单纯的易货贸易。

六、以货物运送方式为标准

陆路贸易 (Trade by Roadway): 在国际贸易中,以陆路运输工具如火车、汽车等运送货物的,称为陆路贸易。陆地相邻国家间的贸易,大多采取此种方式。

海路贸易 (Trade by Seaway): 在国际贸易中,以海洋运输工具运送货物的,称为海路贸易。国际贸易大部分的货物都是通过海上运送方式完成的。

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 在国际贸易中,以航空方式运送货物的称为空运贸易。对于一些贵重的、体积较小、数量较少的货物,往往采用航空运送的方式。

管道运输贸易 (Trade by Pipeline Transport): 在国际贸易中,以管道作为运输工具的